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

案件編號：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轉證申請		
申請驗證類別	個別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 (即為發票抬頭)			
負責人 (公司或商業登記)		身份證字號 (公司請填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登載地址)		手機	
		市話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手機	
		市話	
是否已了解本公司「驗證手冊 (P-CT-PC-01-01)」相關規定、並且同意遵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驗證機構名稱: _____ 驗證效期: _____ 結果: _____			
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是否同意聯合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是否在三年內遭驗證機構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停權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停止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述之情事			
委外作業資訊 (請檢附合約)	生產製造過程中, 是否有委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以下免填)		
	1. 委託產品/項目/作業說明:		
	2. 委外單位名稱:	電話:	
	3. 委外作業場區地址:		
	4. 委外單位是否具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 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 (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產品經營者: _____ (簽名或用印)		如有任何疑問, 可掃右 方 QR code 加入藍鵲驗 證官方 line 詢問  @magpiecert	
申請者請勿填寫本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

一、需檢附資料：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與本公司驗證手冊。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選所檢附之文件。

※申請者應填寫本申請書 (包含基本資料、農民名冊、生產計畫、資料提供同意書等)

1.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

- (1) 自然人：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 (2) 農場：依法登記之農場，應檢附「農場登記證」
- (3)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及公司或商行：登記證明文件或法定實體證明文件

2. 申請廠區應檢附文件：

- (1) 廠區地理位置圖，請提供驗證廠區地理位置圖(可使用 google 地圖)及簡易交通指引(如何從最近的機場/車站抵達驗證廠區)
- (2) 平面配置圖，請繪製驗證廠區之平面配置圖，請清楚標示方位、出入口、設備機台、操作區類型(加工區/貯藏區/分包裝區等)
- (3) 建物使用權證明/工廠登記證，請提供可合法使用該建物之證明，包含建物使用執照、建物租約、委託經營同意書等

3.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檢附的資格證明文件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產銷履歷的驗證品項：

- (1) 優良農產品(CAS)驗證證書
- (2) 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證書
- (3)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4)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非單純其他驗證 HACCP 或 GHP 證書)
- (5)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22000 或 FSSC 驗證證書
- (6) 其他，請說明：

農產品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4. 申請日前至少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
- 5. 已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加工系統」(<https://taftprocess.moa.gov.tw/>) 核發之組織代碼及帳號，並將相關紀錄上傳系統。

帳號：_____

密碼：_____

組織代碼：_____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

- 6-1. 原料證明文件，包含驗證證書(產銷履歷)等
- 6-2. 原料驗收管理紀錄，請確認每批進貨的原料符合法規及生產廠內部要求。請建立驗收流程，並確保操作人員依該流程進行作業及紀錄
- 6-3. 供應商名冊及評鑑紀錄，請提供原料供應商評估機制及供應商名冊
- 6-4. 原料及產品進出庫紀錄
- 6-5 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進出入庫管制、不符合品之隔離處置、避免交叉汙染機制等說明及紀錄
- 7. 產製計畫，包含「產品配方表」及「流程圖」。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糖及食鹽外，其比例不得低於 50%；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 8. 加工用水檢測報告，加工用水應符合當地(國家)衛生標準，請檢附相關證明或檢測報告。
- 9. 包材檢測報告，請提供內包裝材料(與產品會直接接觸)的檢測報告。請注意包材不得含有禁用物質(防腐劑、殺菌劑、可遷移螢光劑、殺蟲劑等)
- 10. 產品包裝樣式範本
- 11-1. 運輸及貯藏紀錄，產品若有貯藏行為，請檢附入庫及出庫紀錄(包含出入庫時間、產品名稱、數量、批號等)
- 11-2. 產品銷售紀錄，請檢附銷貨紀錄及銷貨單據以證明產品流向(包含銷貨日期、產品名稱、數量、批號、銷貨對象等)
- 11-3. 食品從業人員管理，包含人員健康檢查、教育訓練之說明、指定製程人員有機/產履訓練紀錄
- 11-4. 器具、機械及設備清潔保養紀錄，設備及機具應定期清潔、消毒及保養，請保存相關作業紀錄，並請說明如何避免產品發生交叉汙染
- 11-5. 衛生管理及病媒防治紀錄，請說明驗證場所(包含驗證廠區、倉儲、水源等)如何防治病媒或有害生物。於生產廠使用之防治資材應符合法規相關規範，並請紀錄防治資材種類、成分、使用時間、使用方式及使用範圍。防治資材應由專人管理，並於使用前填寫領用紀錄及庫存紀錄
- 11-6. 廢棄物管理紀錄，請說明廢棄物處理方式。若委外處理廢棄物，請檢附委外作業合約
- 12. 生產製程中所購買資材之收據、發票等證明文件
- 13. 申訴抱怨及回收下架相關程序表單
- 14. 客戶投訴事件處理紀錄
- 15. 若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16. 若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17. 驗證歷史紀錄(若曾申請驗證，須提供驗證證書及相關文件)
- 18. 其他證明文件：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

二、驗證產品名冊

※說明：

- 填寫欲申請驗證之驗證品項、產品名稱、販售包裝規格，請參考「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並注意與履歷系統勾選一致。
- 本表之驗證產品清單為驗證核發產品範圍之依據，請仔細核對資料填寫正確性。
- 驗證產品包裝之品名需與驗證產品名稱一致。

序號	驗證品項	產品名稱	販售包裝規格
範例	其他雜糧及特用作物加工製品	履歷苦茶油	200 毫升 / 瓶
範例	雜糧及特用作物類加工品	履歷健康米穀粉	200 公克 / 包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

三、產銷履歷加工原料配方表 (依照本公司原料配表格式提供)

※說明：

- 請填入所有申請驗證產品及其所使用的所有原料資料，原料請依用量由高至低排序；使用之產銷履歷原料，不可同時混用產銷履歷和非產銷履歷原料。
- 雖然在計算百分比時不列入外加水與鹽，但在本表中仍須填入水與鹽的資料。並請備妥相關原料之成份規格表/檢驗報告。
- 非產銷履歷原料百分比的計算法： $[非產銷履歷原料的淨重或體積(不包含外加水和鹽)] \div [所有原料(不包含外加水和鹽)的總重或體積] \times 100\%$ 。
- 本表可自行轉為電子檔 (含excel格式) 使用。

序號	產品名稱	原料名稱 (含食品添加物)	原料組成 成分	原產地	國內原料 製造商	國外原料 進口商	驗證機構	食品添加物 許可證字號	如為非產履 原料，請填 寫用量(%)
1	產銷履歷蔬 果汁	產銷履歷鳳梨		台灣	開心農場		藍鵲驗證		
		蘋果濃縮汁		紐西蘭		XXX 股份有 限公司	AABB NEW ZEALAND LTD		15%
		產銷履歷糖		台灣	快樂農場		藍鵲驗證		
		水(自來水)							
		L-抗壞血酸 (維生素 C)		中國		OO 貿易股 份有限公司		衛部添輸字 012321	0.1%

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工)

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_____擬申請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藍鵲驗證) 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茲由藍鵲驗證告知個別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藍鵲驗證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或其他向農業部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別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個別資料類別

(一) 如中英文名、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相關通訊聯絡資訊 (戶籍地址、聯絡地址、e-mail、電話) 等。

(二) 個別描述。如團體、公司、機構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 其他。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地籍資料謄本。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立書者同意藍鵲驗證於驗證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立書者資料之保存期間、藍鵲驗證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與藍鵲驗證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與藍鵲驗證往來之合作單位，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資料。

四、立書者知悉就立書者提供之資料得向藍鵲驗證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五、立書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但立書者提供之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藍鵲驗證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者身份真實性，或其他資料冒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相關權利。立書者同意藍鵲驗證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立書者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立書者資料。

經藍鵲驗證向受告知者 (以下簡稱立書者) 告知上開事項，立書者已清楚瞭解藍鵲驗證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藍鵲驗證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者之資料。

受告知者暨立同意書者：_____ (正楷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填寫